旺暴兩男 警指證掟垃圾桶襲警

香港文匯報訊（記者 杜法祖）今年年初一深夜至年初二凌晨旺角爆發騷亂，逾八十人被控暴動，其中兩名涉案的補習老師及廚師，較早前獲改控一項在公眾地方作出擾亂社會安寧行為及兩項襲警罪，案件昨日在九龍城裁判法院開審，兩被告維持不認罪，控方指，將有5名警員出庭作供。其中警方總督察莊成逸昨日出庭作供指，年初二凌晨目睹廚師被告將垃圾桶拋出彌敦道行車線；而遇襲警長蔡國威則指，當日協助莊總督察拘捕廚師被告時，遭補習老師被告襲擊。

兩名被告分別為廚師陳卓軒（27歲），被控一項在公眾地方作出擾亂社會安寧的行為罪，即今年2月9日在彌敦道拋出垃圾桶至行車線上，意圖激使他人破壞社會安寧或導致社會安寧破壞；補習老師陳宇基（20歲）被控兩項襲警罪，即同日在彌敦道襲擊警長蔡國威及另一位不知名警員。

控方證人莊成逸總督察指，事發當日凌晨2時50分左右，穿黑色衣服、戴口罩及黑框眼鏡的被告陳卓軒，將垃圾桶拋出彌敦道行車線，他成功上前追截陳卓軒，惟對方不停掙扎，其間多名途人捉住莊的手臂，試圖鬆開他捉住被告的手，經過十多秒後成功把陳卓軒制服，並向對方解釋其行為正破壞社會安寧，並交由另一探員將之拘捕。

警長助拘廚師 挨補習老師襲胸

被襲警長蔡國威出庭作供指，他原擬協助莊總督察拘捕陳卓軒，但其間一名男子用身體阻擋，又用手箍頸，令他不能前進協助莊，蔡警告該男子鬆手，又用警棍打他大腿，男子即時向後退。

蔡打算上前制服時，一名身穿藍色衞衣、藍色牛仔褲、用圍巾包面的男子（即陳宇基），突然行近蔡的右邊，推及拳打蔡的胸口中間位置一下，蔡隨即用警棍打他的右手前臂，警告他襲警，叫他不要逃走，最終在其他警員協助下制服陳宇基，陳宇基的頭部及鼻流血，由救護車送院治理。

在辯方盤問下，蔡補充當時正處理另一名男子，所以一直沒有留意過陳宇基，是因為突然被襲擊感痛楚才發現陳宇基。辯方質疑蔡會否搞錯被告身份，蔡解釋推和出拳時間很短，已隨即望住陳宇基，直至被捕時視線一直無離開過，所以絕對不會搞錯。

案件由裁判官香淑嫻主審，控方派出署理高級檢控官梁廷毅代表，而兩名被告均由大律師黃志偉代表。案件今日續審，控方將傳召另外兩名警員作供。

■旺暴案分別被控襲警及擾亂社會安寧的被告陳宇基（左）、陳卓軒（右）。

中一生遭小巴門夾書包拖行

倒地拖5秒手腳擦傷 司機稱不知出事「即閃」

香港文匯報訊（記者 杜法祖）黃大仙昨晨發生學生遭小巴拖行意外。一名11歲初中男生落車時背囊遭小巴車門夾着，但司機不察覺便開車，將其拖行約5秒始脫困，男生手腳擦損受傷，司機事後繼續開車離去，男生須送院治理，警方稍後尋獲小巴司機協助調查意外肇因。小巴公司對事件感抱歉，稱會將司機停職數天讓其反省。

遭拖行男生姓劉（11歲），於黃大仙雙鳳街的聖文德書院就讀中一，他在意外中右邊手腳等多處擦傷，敷治後已無礙出院。

事發昨晨7時許，劉乘搭20號專線小巴上學，至雙鳳街74號對開落車，但車門迅即關上，其背囊帶疑被車門夾住，但司機似未察覺即開行，劉當場失平衡遭拖行倒地，他大驚拍打車門，小巴開行約5秒後始停下，劉終脫困，但小巴隨即駛離現場。途人見男生出事受傷，代為通知學校及報警，劉母接通知趕至，陪同受傷兒子乘救護車往伊利沙伯醫院治理。

警方根據車牌資料，事後尋獲涉事的49歲姓李司機及小巴，他接受調查並通過酒精呼氣測試，小巴亦獲准繼續營運。

司機：聽唔到有人拍門

肇事為行駛新蒲崗至慈雲山的20號專線小巴，據肇事司機表示，他駕駛小巴約10年，出事時正駕駛第二轉車，當時小巴滿座，只有該名男生在聖母醫院站下車。

他強調，若知道有人受傷一定會報警。他稱當時望過倒後鏡不見有人跌倒及受傷，亦聽不到有人拍門，亦無乘客通知。至事發約10分鐘後，其他司機才通知他「夾到個細路仔」。

肇事小巴所屬公司負責人呂太透露，涉事司機叫「阿標」，入職多年，但因嫌人工低早前一度離職，至去年始重返公司工作。「阿標」已婚，與妻育有一名正就讀大學的女兒，其妻雖有工作，但因早前跌傷，故阿標對自己的工作十分着緊，恐會丟飯碗。

小巴負責人：唔停車絕對唔啱

劉姓男生的母親認為，肇事司機的駕駛態度相當不妥，幸兒子僅皮外傷。她引述兒子指，事發時小巴車廂內正大聲播放樂曲，疑因此聽不到有人拍門而沒有停車。

呂太回應稱，因她不在現場，故未能證實此說是否屬實。

不過她承認，事發時司機「唔停車無報警係佢絕對唔啱」。呂太亦代表小巴公司向傷者及其家人致深切慰問，冀他早日康復，並把涉事司機停職數天以作懲處。

■事故中小巴停車位置是學生經常落車返學地點。

近年下車遭拖行事件

日期	事件
2013年2月14日	72歲老婦在油麻地彌敦道從九巴219X下車時，被車門夾腳拖行約10米，左腳被輾過重傷。
2008年11月30日	中年婦乘小巴在青山公路下車時，衣服遭車門夾着拖行3米，乘客喝止司機始停車，婦人跌傷頭送院。
2008年11月28日	兩歲大男童與父母在荔景浩景臺乘專線小巴下車時，疑男童衣物被車門夾住拖行。幸父發覺喝止司機停車，但男童已被拖行三四步跌傷。
2007年3月19日	10歲男童放學在北角七姊妹道步下保母車時，疑書包腰帶遭車門夾着拖行兩米，至腰帶扯斷墮地受傷。
2007年1月8日	6歲女童與母乘小巴上學，至太子道西近基堤道，女童尾隨母親下車時頸巾被車門夾住拖行，慘遭輾斃。

資料來源：香港文匯報資料中心 整理：杜法祖

背囊帶頸巾高危 司機貪快易出事

特稿

乘客落車時遭車門夾着拖行意外時有發生（見上表），當中以書包、頸巾尤其高危。有資深巴士車長指出，此類事故司機要負最大責任，公共交通工具司機應以乘客安全為第一考慮。

他提醒同業，安全的不二法門就是不能貪快，開車前謹記要看清車門有否夾住乘客的衣履，尤其是冬天，不少乘客會戴頸巾，但頸巾飛揚很易被夾住造成危險；而小朋友長得矮小，故要仔細察看倒後鏡，了解其書包、背囊要完全離開車外，關門後更要留意背囊的腰帶、飾物等「吊吊掏」的物件有否夾着，確保安全始能開車。

有執業大律師指出，涉事司機可被控告不小心駕駛、甚至危險駕駛。他解釋，不小心駕駛屬於判斷錯誤，而危險駕駛是知道有風險但仍然不去理會。而事故中司機有責任確保乘客已安全下車才可開行，故他認為是次意外應可判斷是屬於危險駕駛。 ■記者 杜法祖

網民讚「淡定Sir」抄牌唔怕鬧

街談網議

港島西區前日上演一幕抄牌風波，片段在網上瘋傳引起熱議。片段中可見一名交通警員向違例私家車抄牌，車上女乘客不滿警員抄牌「手腳慢」，叉腰狂罵警員足足3分鐘，圍觀途人都看不過眼反唇相譏，其間有人叫途人「食屎」，更一度取起雨傘在手作勢。惟該名警員全程表現克制，更着途人冷靜「唔好同佢嘈」，不但博得在場市民力撐拍掌稱讚，更獲網民及上司激讚他EQ高及專業。

涉事私家車司機原來是資深傳媒人、《新報》前社長馮兆榮，他昨日回應查詢時承認違例切線、妻子脾氣亦較躁，但強調仍「撐」她，並指警員抄牌時間太耐，做不到「情理兼備」。

馮稱，由於事發前接通知有朋友在瑪麗醫院情況危重，才違例被交警截停。馮承認違反交通條例不對，指事件「本來好小事」，但質疑警員未能做到「情理兼備」，他們要求警員快一點，但對方卻「歎慢板」，抄足20多分鐘仍未完成。「不要當我是《新報》前社長，我是普通人，人有七情六慾，會發脾氣。」

警着途人冷靜：唔好同佢嘈

片段長約3分鐘，現場是德輔道西近威利麻街西行線，據悉事發前日（周日）下午，一輛私家車疑因在威利麻街南行違例右轉德輔道西，被警員截停抄牌。其間車內一名婦人涉指罵在場圍觀途人，警員見狀即着途人冷靜：「唔好同佢嘈，我都唔出聲，唔好同佢嘈。」

有人轉而針對警員狂罵：「抄你就快快脆脆……寫個幾個字寫半個鐘！抄牌唔識抄呀？要我教你抄呀？你都黐線！食屎啦……死佬！」警員雖被臭罵，但未有動氣繼續抄牌。

有人見警員面不改容，站出車外繼續臭罵：「捉賊冇咁勤力，抄牌咁叻嘅……死佬，食屎啦你！浪費納稅人錢，想唔劏你都唔得，我要救命呀！我要去瑪麗醫院……」更一度欲搶去警員手中告票，並揚言要向警方投訴。

此際警員終開聲警告對方，圍觀途人見狀齊撐警員：「阿Sir唔使驚！有我哋同你做證，阿Sir英明！」。最終婦人與同車男子驅車離去，但離開時仍唸唸有辭：「抵你成世做差佬，做死一世！」

據悉片中冷靜的高級警員姓張(小圖)，綽號「獅子」，隸屬港島交通部，當差20多年，他昨日傍晚回應事件稱，票控一般只需約5分鐘，不過，今次礙於女事主不斷指罵，故整個抄牌程序或拖延至10分鐘內完成，也不至於如女事主所言「抄咗半個鐘」。

西區分區助理指揮官（行政）李占安回應稱，警員已按程序辦事，可能是市民心急有所誤解。李亦讚揚相關交通警員「好專業」。

網民嘆「阿Sir都係打份工啫！」

有網民留言：「我好少讚香港警察……今次真係要讚下（吓）呢位阿Sir EQ高，夠克制。」亦有網民感嘆：「阿Sir都係打份工啫！」 ■記者 杜法祖

■女乘客不斷大罵抄牌的交通警員。 網上截圖

迫女友兒飲尿 前警員囚9個月

香港文匯報訊（記者 杜法祖）前警員被指於2014年至去年4月間，多次虐待其女友當時年僅11歲的兒子，包括迫男童飲兩杯從馬桶舀出來的尿，以及用「不求人」打其下體。前警員早前被裁定4項虐兒罪成立，包括兩項故意襲擊兒童、一項故意虐待兒童及一項故意忽略兒童，昨日在粉嶺裁判法院共被判囚9個月。

裁判官判刑時指案情非常嚴重，被告迫令男童飲尿一事絕不衞生，男童對此事仍厭惡，更透露被告9年前曾在日本非禮女文員而留案底。

案情指，現年13歲的中一受害男生，自幼父母離異，輾轉到內地讀書，去年初才返港與母親同住。他向社工透露，曾多次遭母親男友虐待，有一次在寓所被迫脫光衣服，遭對方以「不求人」狂打下體10次，又迫他飲兩杯從馬桶裝出來的尿。

事主：諗返都想嘔 官斥「不衞生」

男生早前在會面片段中透露，他對受屈猶有餘悸，坦言「諗返起都想嘔」，擰側頭不敢直視警員。

暫委裁判官屈麗雯直指，被告李錦志（41歲）不止一次對受害人做出多項不適當的行為，是濫用受害人及其母親對被告的信任，尤其是迫男童「飲尿」是絕對不衞生，男童時至今日仍對此事感到嫌惡；而脫去男童衣服打其下體，則是侵犯男童的私隱，極具侮辱性。

裁判官又斥被告原本擁有高學歷及大好前途，但沒好好珍惜，令自己在本地及外地都有案底，認為無特殊理由來輕判被告。

辯方求情指，被告雖有案底，但從未被判監，是次被還柙已嘗試過失去自由和喪失尊嚴的滋味。患有心臟病的母親亦指被告孝順，被告又承諾會改過不再犯事，冀能輕判。

資料顯示，曾任警員的被告在2007年大阪旅遊時，曾以拍照為名向一名39歲女子施以胸襲而被捕，當時日本多間傳媒亦有刊載相關消息。

立會外藏「煙霧餅」案 公大生辯稱「蚊膏」

香港文匯報訊（記者 杜法祖）去年立法會二讀《2014年版權（修訂）條例草案》期間，警員於金鐘海富中心1樓樓梯截查公開大學男生關迦曦時，搜出他背囊內藏1公斤懷疑「煙霧餅」。案件昨日在東區裁判法院開審，關否認「管有爆炸品」等控罪，其中一名拘捕關的警員供稱，搜身時被告曾稱，背囊內的圓柱形粉狀物體是蚊膏。

20歲被告關迦曦被控一項「管有爆炸品」罪，以及3項傳票控罪，即「未領有牌照而貯存危險品」、「運送沒有載於指明的主包裝或內包裝的危險品」及「運送危險品而載有危險品的主包裝或內包裝及防護包裝或外包裝沒有附有訂明的標籤」，他否認全部控罪。

控方表示，將傳召3名控方證人，包括兩名逮捕被告及處理證物的警員、以及一名爆炸品專家。

拘捕被告的港島總區重案組偵緝警員林少安昨日供稱，案發當日於金鐘立法會東面廣場外停車場見到被告形跡可疑，遂跟蹤被告至海富中心，中途有「跟甩」，之後在海富中心屈臣氏外再次看到被告，其後向他表明身份及要求檢查被告褲袋及背囊。

警搜「露眼」頭套 被告稱當「頸巾」

警員於被告褲袋檢獲能露出眼和口的頭套，被告指是要當作頸巾。同時在被告左側褲袋找到手套，其後於其背囊發現外套、衫、口罩、包書膠及一個裝有圓形餅狀物體的白色膠袋。

警員將以報紙包着的8塊圓形餅狀物體拆開，發現內再含兩件淡黃色圓柱形粉狀質地的物體，被告稱白色膠袋是朋友放在他背囊，又指淡黃色圓柱形粉狀質地的物體是蚊膏。警員表示，拘捕被告時並不知道該圓柱形物體是爆炸品，只是認為有可疑。

辯方表示，將主要爭議由被告被捕、直到警方將被告背包內的懷疑「煙霧餅」轉交至爆炸品專家檢驗期間約3小時內，有關證物曾否被干預；而《刑事罪行條例》及以往案例亦未有清楚定義何謂爆炸品，辯方認為本案的懷疑「煙霧餅」充其量只能造成煙火效果，並不是爆炸品。案件今天續審。